

校内各部门:

秋冬季是火灾多发季节,由于天气干燥、变冷,用电量增加,各类用电、用火事故危险性增加。为了维护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保卫处结合近期国内发生的火灾事故特点,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特将秋冬季消防安全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我校 2020 级高职新生即将报道,这一时期消防安全工作尤为重要,全校各部门必须提高思想认识,将安全工作作为教育、教学、生产、活动的先决条件来抓,强化红线意识,切实维护学校的安全稳定,为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等工作提供良好的前提条件。

二、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1. 各部门需按在编人员比例上报《2020 年义务消防员名单》(见附件),并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工作。

2. 各部门需对教职工、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主要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为主要内容,加强常见消防设施使用、初期火灾处置、火灾逃生避难等方面的培训。(2020 年 11 月底前完成,并将相关资料报保卫处综合办公室存档。)

3. 各校企合作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企业在校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共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加强消防隐患排查工作

1. 各部门要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消防巡查档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在整改中有困难的，需第一时间报保卫处，保卫处将提供必要的消防物资和技术支持。

2. 后勤服务处要不断加强校内各餐厅、超市、理发店、洗浴室等场所电气线路排查工作，对发现的老化电路及时进行统计并进行维修、更换；开展后厨消防安全隐患专项整改工作，及时进行油烟道清理，规范安排配电箱周边、灶台周边的物品摆放，确保不发生火灾等事故；及时排查、清理各类场所可能存在的各类火灾隐患；针对校内各超市、商店需严格进行货源管控，严格禁止出售违规电器、不合格电器，对出售的所有电器产品合格证必须留档备查。

3. 各院系、学生工作部、后勤服务处、保卫处等部门要按时开展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对违规电器（如：电暖气、吹风机等大功率电器）、不合格电器（如：三无插线板、充电器等）进行全面清理。

4.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校企合作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合作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含有实验室、实训室的部门、院系要全面排查实验、实训室的相关消防安全隐患；各部门凡需进行室内外装修工程的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保卫处进行申报，不得擅自更改、损坏原有的消防设施，如要更改消防设施或对区域进行分割的，必须经保卫处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造成损失者将按照学校规定和《消防法》处理。

附件：《2020 年义务消防员名单》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10 月 5 日

附件：

2020 年义务消防员名单

部门名称		在编教职工人数		
部门负责人		义务消防员人数		
部门消防 管理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义务消防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过 消防培训
1				
2				
3				
4				
5				
6				
7				
8				
9				
10				
...				

部门领导签名：

盖章：

备注:

1. 本部门义务消防员人数应不少于在编教职工人数的 10%，部门人数少于 5 人的，最少上报 1 人为义务消防员。

2. 义务消防员因优先由参加过消防培训且经常在校的教职工担任，学生不得担任义务消防员。

3. 义务消防员必须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消防安全培训，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提前向保卫处提交书面请假手续，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并安排本部门其他人员接替方可。

4. 请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前部门负责人审签、盖章后交保卫处综合办公室（南大门西侧一楼），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411290975@qq.com** 邮箱备案。

5. 有问题请联系保卫处综合办公室汪诚丁，联系电话：**17398468711**。